

# 澳门社团与灾害救助

——以菜农遭受台风侵袭为例（1950-1980）\*

朱德新 尚慧然 朱 峰

**【提 要】** 20世纪五十至七十年代，澳门菜农经常遭遇台风侵袭，生存艰难。在澳葡政府未能完全承担自然灾害防范和救助领导责任的环境中，幸赖澳门中华总商会等四大社团，弥补政府危机应对职能的缺失，倾力参与灾害救助，不仅挽救了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的灾民，而且维护了灾害期间经济社会的平稳运行。因此，四大社团实际上担负起对菜农灾害救助以及公共危机管理等职能，发挥了政府与市场组织不可替代的、独特的优势和作用。其提供的经验远超出了时空界限，至今仍具有启示作用。

**【关键词】** 四大社团 澳门菜农 灾害救助 公共危机管理

**【中图分类号】** K25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114X(2012)06-0119-07

台风灾害是全球最严重的自然灾害之一。澳门地处珠江三角洲“台风侵袭之要冲”，菜农居住和生产活动的区域紧邻大海，他们从事的又是一个“靠天吃饭”的行业，台风的经常发生严重威胁他们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灾害经济学的方法论表明“任何种类的灾害在本质上都脱离不了自然特征”。<sup>①</sup>澳门自然灾害尤其是台风灾害频生，不仅具有强烈的破坏性，而且往往会带来一系列的社会问题。作为自然灾害救助责无旁贷的主体，澳门政府在灾害来临时，应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使灾民早日脱离阴霾。但颇为耐人寻味的是，在特定的历史时空背景下，澳门社团却代替政府，承担了灾害救助的主体职能。那么，台风形成的“自然门槛”，如何威胁菜农的生存？在澳葡政府对华人社群灾害救助以及公共危机管理未能尽责的情况下，澳门社会特别是民间组织怎样分担这些职能？对于构建相对完善的澳门公共危机应对机制而言，社团主导下的灾害救助有哪些特点和启示？这些问题都有待于深入思考并作进一步之探究。本文在现有研究的基础上<sup>②</sup>，以1950~1980年间澳门菜农遭受台风侵袭时政府的反应及澳门中华总商会、澳门工会联合总会、澳门镜湖医院慈善会、澳门同善堂<sup>③</sup>（当时通称四大社团，简称商会、工联、镜湖慈善会、同善

\* 本文系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文化局2010年学术研究课题“碰撞与变迁：二十世纪城市化进程中的澳门菜农”（项目号82/AH/2010）的阶段性成果。

堂) 等社团的灾害救助活动为例, 探讨社团在公共危机管理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 一、台风对菜农造成的危害及其成因

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至五十年代初, 受战争带来的外部封锁以及边境争端等因素的影响, 澳门外来食品渠道受阻, 经常出现鲜活农产品短缺、物价飞涨等现象。为解决这一问题, 在澳葡政府的推动下, 澳门菜农(以下简称菜农)于五十年代初得以大规模出现, 他们的生产区域主要在当时被称为郊区的新口岸、马场和青洲等地。<sup>④</sup>经过广大菜农多年的艰难开垦, 澳门本地农业在六十年代中期曾达到高峰<sup>⑤</sup>, 日产蔬菜上市量占全澳蔬菜市场供应量的一半。<sup>⑥</sup>但从七十年代开始, 受城市化和工业化浪潮驱动, 城市空间加速扩展, 导致农地不断减少, 蔬菜种植面积逐渐缩减。到八十年代初, 菜农日趋式微, 澳门市场鲜活农产品主要由邻近的广东省等地提供。

### (一) 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澳门菜农遭受台风的侵袭

在菜农存在的30年左右时间里, 多次遭受较大台风(澳门市民俗称“打风”、“风灾”、“风姐”)侵袭。1955年11月, 马场、青洲及台山遭受两次台风袭击, “海水淹田”, “作物荡然无存, 牲畜损失惨重”, 受灾菜农生活陷于困境。<sup>⑦</sup>1958年5月及8月、1960年6月、1962年9月、1963年7月及9月、1964年5月及9月、1965年9月、1967年8月、1971年7月、1975年10月、1976年8月、1979年8月, 台风频频袭击澳门, 不仅菜田被淹, 还造成房屋倒塌乃至人员伤亡。如1964年9月5日, 台风“露比”以最高每小时211公里的风速正面吹袭澳门, 持续6小时, 成为1953年以来澳门最猛烈的一次台风, 暴雨成灾, 全澳三分之一的地区遭水淹, 造成1人死亡, 15人受伤, 无家可归者达1600余人。郊区菜田均受水灾, 损失达50万元。菜农饲养的许多鸡、猪遭淹毙, 损失2万多元。菜农木屋受损300多间, 需修理费8万多元, “菜农的生活更是难上加难”。<sup>⑧</sup>可见, 菜农遭遇的台风具有发生频率高、突发性强、连锁效应显著、成灾强度大等特点<sup>⑨</sup>, 给他们的生活和生产带来极大困难。面对巨大的损失, 菜农往往“欲哭无声”, 犹如“一滴海水一滴泪”<sup>⑩</sup>, 很多菜农只好“靠借贷或向米铺赊米过日”<sup>⑪</sup>。

### (二) 菜农易受台风侵袭的原因

自然灾害的产生及其成灾强度, 既由自然环境变异而形成的灾害频率和强度所决定, 也受制于人类活动的影响, 还取决于经济结构和社会环境。<sup>⑫</sup>因此, 从客观自然环境来看, 首先, 台风侵袭为“澳门气候之特色”。<sup>⑬</sup>澳门虽然土地面积狭窄, 但属于典型的海岸边缘地带, 无法逃脱台风的时常光顾。1955~1984年间, 澳门受台风侵袭和影响共196次, 平均每年6.5次。其次, 菜农处于极端脆弱的生态环境, 紧邻大海的马场、新口岸等菜农地域由挖掘海泥填充而成, 水份多、碱度大, 不仅不适宜种植, 而且马场“地势像个锅”, 新口岸又是“槽形”地带, 雨水和海水易入难出, 加之排水设施严重不足, 每当台风掠过, 海浪乘着风势越过堤岸涌入菜田, 顿时变成泽国。

从主观人为因素分析, 澳葡政府未能完全承担自然灾害防范和救助的主体责任, 也是菜农遭受台风侵袭损失惨重的重要原因。

首先, 在赈灾方面作用不大。据笔者接触到的资料, 澳葡政府官员视察台风灾区或参与救济的事例有: 一是1960年6月8日台风“玛丽”袭澳后, 澳督马济时(Jaime Silv3rio Marques)、民政厅长施乐德曾先后到灾区视察。随后将莲峰球场拨为灾民临时收容所, 由其属下的公共救济总会煮粥施派。<sup>⑭</sup>二是1964年9月5日, 澳门受台风“露比”袭击后, 澳督罗必信(Ant3nio A.

F. Lopes dos Santos) “飭令各有关机构, 将实际受害情形具报”, 并根据各方面的报告建议拨出款项, “予以施赈”。对于新口岸 500 ~ 600 名菜农及其家人, “暂仍收容在望厦陆军军营内, 由公共救济总会在青洲难民营, 供给膳食”。<sup>⑤</sup>从社会管理的角度看, 自然灾害救助的主体是政府, 但在上述菜农受灾过程中, 澳葡政府参与赈灾的却仅有 2 例, 而其中澳督罗必信提出的拨款“施赈”也未见报道, 这不能不说是未能履行主体责任的表现。

其次, 拖延有关防灾设施的建设。以马场为例, 该处缺乏一道防护海水漫入的内堤, 每次台风来临均会导致海水涌入淹没菜田或木屋。1960 年 6 月, 马场遭台风“玛丽”侵袭后, 经四大社团协调, 前来巡视的澳葡政府工务局局长哥士打同意在马场近海边筑堤(简称防水内堤), 并拟付诸实施。但该工程一再拖延, 该地菜农多次委托商会去函澳葡政府, 4 年内至少 4 次催促, 均未得到响应。而在此期间, 菜农又多次遭受台风袭击。愈演愈烈的惨痛教训、四大社团的推动以及强大的社会压力, 终于迫使澳葡政府在 1964 年底兑现 4 年前的承诺, 建成本属刻不容缓的防水内堤。<sup>⑥</sup>

此外, 与同一时期港英政府设有“农作物损失补偿津贴”<sup>⑦</sup>的做法相比较, 澳葡政府却无相关政策, 菜农受灾后得不到官方援助, 恢复生产更加困难。这样一来, 由于澳门出现更多的“人化自然与天然自然之间利益关系失调”<sup>⑧</sup>, 使得菜农比其它地区农民更容易遭受台风的打击。

## 二、民间社团对菜农的灾害救助

公共危机管理学认为, 灾害实质上是一种公共危机, 而公共危机管理是“公共管理的一种特殊状态和特殊形式”。<sup>⑨</sup>根据这一原理, 前述菜农遭受的重大台风灾害, 在本质上也是一种公共危机, 而公共危机管理应属于澳葡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能。但在八十年代之前, 澳葡政府一直对澳门实施“无为而治”, 澳门社团通过自身的组织网络实现社会自治, 行使了社会服务和管理的职能。<sup>⑩</sup>因此, 华人社团尤其是以四大社团等为代表的民间组织, 本属协助政府进行救助的重要补充力量, 反而在澳葡政府对灾害救助未能尽职的环境中, 成为华人灾害救助的主角。试举数例如下:

1955 年 11 月, 马场、青洲及台山两次遭受台风袭击, “菜农生活无着, 饥寒交侵”, 遂临时成立“救济风灾菜农办事处”, 并致函四大社团, “吁请各界人士, 同伸援手俾能度过目前难关”。<sup>⑪</sup>收到菜农的函件后, 商会崔德祺副理事长、工联梁培理事长等四大社团代表先后前往灾区视察慰问, 并对最困难的菜农每户先行发放救济金 10 元。<sup>⑫</sup>经过实地调查, 四大社团一方面派代表向澳葡政府提出建议, 请求迅速修复被台风冲毁的堤坝, 尽快恢复生产; 另一方面, 四大社团理监事、董事、值理等人员发动捐款, 帮助受灾菜农继续谋生。这些举措受到菜农的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

1960 年 6 月 8 日, 台风“玛丽”袭澳, “受祸最重者为马场区”。对此, 四大社团一如既往地担当了灾害救助和灾后重建的重任, 相关工作主要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 应急救助。台风灾害发生后, 梁培率 50 多人立即前往救助, 说服动员并帮助妇孺老弱紧急撤离, 并将他们集中安置到菜农子弟学校, 予以妥善照顾。<sup>⑬</sup>第二阶段: 灾后救助。6 月 9 日, 四大社团负责人举行座谈会, 分析评估灾情势态和灾民的需求。会议即席决定, 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对灾民进行异地安置, 所需生活开销由四大社团共同承担, 并派出医护人员为灾民治病。<sup>⑭</sup>在四大社团的大力推动和精心组织下, 灾民家园善后修复活动进展顺利, 五天后大部分灾民已返回原址居住。第

三阶段：灾后重建。对灾民的过渡性安置任务基本完成后，四大社团将工作重心转到组织菜农恢复生产上来。<sup>25</sup>6月15日，四大社团代表举行会议，主要议题是“继急赈之后，又进一步研究积极办法，以便协助菜农消除恢复生产的种种障碍”。<sup>26</sup>马万祺在会上指出，“对于灾民的种种需要，悉设法予以协助”。在四大社团的协调和帮助下，有关灾后重建问题获得初步解决：（1）关于修补该区马路堤基10处缺口及拓扩管道，以及疏导与排出菜田、水塘等处积水，恢复耕植等方面的问题，已获工务厅答应协助；（2）关于改进该区水利设施的问题，亦获四大社团方面“允予研究，力为协助”；（3）关于受灾菜农木屋的重修问题，四大社团决定派员调查，“酌予款项资助”。<sup>27</sup>

1964年5月28日，台风“维奥娜”袭澳，马场180多户菜农被海潮围困，无法举炊。在这关键时刻，梁培、唐星樵于当日即亲到灾区组织救助和进行慰问。工联和菜农合群社还购买面包、饼干分发给被困菜农。在生活饮用水来源断绝的情况下，菜农请求商会向澳葡当局转递函件，希望尽快解决这一问题<sup>28</sup>，但这一要求并未得到澳葡政府的及时响应。在这紧急关头，商会立即出面与澳门亚洲汽水厂协商，由该厂用水车每日运水供应，初步解决了灾民的饮水问题。同时，商会还推动自来水公司加快安装输水管免费供水，并得到何贤的捐赠。<sup>29</sup>在四大社团等的积极帮助下，菜农得以脱离困境，逐渐恢复了正常的生活和生产。

### 三、社团主导：菜农灾害救助的启示

面对菜农遭遇的台风灾害，四大社团协调、动员和凝聚包括其它社团在内的全社会力量，为灾民排忧解难，帮助开展灾区重建，不仅挽救了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的菜农灾民，而且维护了灾害期间经济社会的平稳有序运行。这是一种显著放大的民间组织效能，“起到替代政府组织功能的作用”。<sup>30</sup>

#### 1. 与时俱进，传承创新，适应需求形势下民间公益慈善力量的整合

澳门虽小，“但民风颇为朴实”，中华民族几千年来优秀传统文化精神和博大精深的文化底蕴，一直是承载其发展的基础。例如，守望相助、扶贫济弱、孝老文化、大同思想等“一向遗传下来的好民风”<sup>31</sup>，对澳门市民具有重要影响。五十年代以来，四大社团联合开展的菜农台风灾害救助，就将此前的传统慈善救济、赈灾救助提高到一个新的境界。其突出体现是这些活动不仅继承了上述优良传统，而且还针对菜农主要依靠土地、水、阳光这样一种“靠天吃饭”生产模式所造成的受灾频率高、波及范围广的特点，与时俱进，将以往参与灾害救助的“个人性自发行为”以及单一社团，拓展到代表澳门社会主要界别的四大社团，调动华人社会的整体力量来应对。这不仅以实际行动重新诠释了“一方有难，八方支援”这种全民合力救助之博爱精神的内涵，而且提高了对菜农台风灾害应急救助、灾后救助以及重建的效率。

#### 2. 行善助人，率先垂范，社团领袖凝铸强大的社会感召力

四大社团对菜农的台风灾害救助活动能够取得良好成效，关键在于形成了一个以何贤、马万祺、崔德祺、梁培等四大社团负责人为代表的优秀领袖群体，在于这一群体在社会上具有巨大的感召力。这种社会感召力一是来自于他们具有“仗义疏财、乐善好施的性格与行为”。以何贤为例，据娄胜华的研究“以长期不间断的公益性捐输彰显了何贤高尚的仁爱品德与社会责任意识，而何贤的社会感召力在持续性慈善实践中与日俱增”。<sup>32</sup>二是来自于他们冒着风吹雨打跌落水中的危险，走向灾区第一线动员和指挥救灾的大无畏气概和精神。前述澳门遭受台风“玛丽”

袭击之际，梁培率领救援人员到马场指挥和参与抢救工作，正处于被洪水围困，惊恐万状的菜农灾民，看见或得知社团领袖在他们中间，心中的“石头落地”，从而听从指挥有序快速转移，“才免遭致更大的损失”。<sup>③</sup>三是来自于他们长期赈灾救济过程中所形成的崇高威望。在对菜农台风灾害救助活动中，除客观自然条件的阻碍之外<sup>④</sup>，他们都及时到灾区前线考察或在后方组织力量实施救援，这不仅对于稳定民心，鼓舞士气，有效安排救助活动等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而且在社会上逐步树立起强大的人格魅力，因而受到澳门各界人士的信赖。正是借助这些要素形成的社会感召力，使得四大社团关于灾害救助的意图能够顺利贯通到市民心中，起到动员、组织市民，凝聚各界力量，汇集社会资源，共同支持和参与赈灾的作用。

### 3. 紧急动员，协调组织，应变迅速的公共危机处理

此处以1960年6月对台风“玛丽”的灾害救助为例，说明四大社团处理公共危机的特点：(1) 反应迅速，立即行动。荷兰莱登大学危机管理专家乌里尔·罗森塔尔指出，当公共危机来临之际，“决策集团必须在很短时间内，在极不确定的情况下作出正确的决策”。<sup>⑤</sup>而四大社团“采取先行工作，然后汇报办法”的救助策略就是一个类似的案例。因为这可以使救援人员在极不确定的情况下迅速行动，以赢得宝贵的救助时间。(2) 抓住中心，妥善安排。台风“玛丽”袭澳后，在救济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领域广、协调指挥难度大的紧急状态下，四大社团代表会议决定共同承担为无家可归的菜农灾民提供食宿的任务，并将这一中心工作分配落实到各相关社团。这就较好地抓住了灾后救助阶段牵涉到的灾民生存最关键的环节。(3) 各司其职，各尽其能。四大社团等根据会议分配的任务，紧张有序并且高效地开展。会议精神得到较好地贯彻执行，被菜农称为雪中送炭之举，及时为他们解除了迫在眉睫的困难。<sup>⑥</sup>

### 4. 缓解民怨，化解冲突，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调节器”

历史经验表明，对自然灾害的处理，牵涉到政治、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大局，绝不能掉以轻心。在“澳门社会事实上一直存在着不很完善却算和谐的二元结构”<sup>⑦</sup>中，由于“强社团”模式的形成，“使当地公共冲突最小化、协助和稳固统治方面扮演了关键的角色”。<sup>⑧</sup>而这种角色在四大社团台风灾害救助中的扮演，就是具有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调节器”功能：

第一，供给公共物品和准公共物品，保障民生。柯武刚（Wolfgang Kasper）等指出，公共供给（Public Provision）是指政府的一种“行政安排，它使物品和服务能为公民或特定的公民阶层所用”。这种供给可通过公共资助、专用票证、平均发放（例如一场大灾难后发放毛毯）的方式来实现。<sup>⑨</sup>也就是说，公共物品主要通过政府这一强制性的制度安排来供给。但在八十年代之前的澳门，“民间华人社团被迫代替政府承担公共物品的供给”。<sup>⑩</sup>在菜农遭受台风灾害期间，除前述台风“维奥娜”袭澳后，商会出面解决马场菜农饮水问题之外，商会还针对澳葡政府有关部门不理睬灾民有关水电供应的请求，推动自来水公司、电灯公司为马场灾民解决安装自来水龙头、路灯等方面的问题。<sup>⑪</sup>同时，四大社团还设法帮助解决灾区水利基础设施问题，提供医疗服务等。这些都有助于帮助灾民克服生活困难和尽快恢复生产。

第二，在菜农与澳葡政府之间搭建沟通的桥梁，化解矛盾。四大社团中的商会在这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前述1960年至1964年期间，为马场菜农迫切要求修建防水内堤的事宜，商会就曾多次“业予据情函转有关当局办理”。在这一过程中，尽管菜农的许多诉求并未得到响应，但商会的行为也对政府构成压力，影响到政府的决策与实施，推动其不得不解决菜农提出的问题。而不容忽视的是，以商会为代表的四大社团在菜农与澳葡政府之间构建理性合法形式的纽带，及时

转达菜农的要求和愿望，起到沟通疏导的作用，在客观上缓解了官民的对立。

第三，实施灾害紧急救助，稳定民心。当时澳葡“政府失灵”（Government Failure）的客观现实，迫使四大社团不得不登上社会舞台，充当起“政府职能的替代物”。<sup>⑩</sup>在灾害时期，四大社团负责人除赶赴灾区现场指挥灾民紧急撤离之外，并及时提供公益服务，组织捐款捐物，扶贫济困，传递爱心，使灾民获得最基本的温饱和住宿条件，这样才使他们对不作为的澳葡政府之愤怒视线得到转移，对灾害危机的恐惧、紧张心理得到安抚，进而在黑暗中看到了光明和希望，方能有信心和勇气去面对危机，战胜困难。

四大社团等通过上述一系列对政府组织社会服务功能的替代，不仅解决了灾害期间菜农在生活和生产方面遇到的困难，而且在客观上起到减少官民恩怨、避免民间与政府产生摩擦的效果，从而维护了台风灾害期间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大局。因此，四大社团在实际上担负起对菜农实施灾害救助以及公共危机管理等方面的职能，发挥了政府与市场组织不可替代的、独特的优势和作用。

随着城市化、工业化的快速发展，对自然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日益凸显，增加了极端自然灾害发生的频率和强度。科学总结并充分借鉴澳门四大社团主导下的台风灾害救助的相关经验，大力扶持民间组织的健康成长，推动它们在自然灾害防范和救助等公共危机应对领域发挥独特的优势和作用，有助于弥补政府组织力量的不足，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促进社会进步与和谐。同时，澳门特区政府也应引以为鉴，并借鉴其它国家和地区政府在自然灾害救助中的经验，进一步完善有关灾害救助的法律法规体系，建立以人为本、政府主导、社会互助和灾民自救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澳门社会整体的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①⑩宋冬林等 《灾害经济学方法论初探——基于马克思两种关系再生产理论》，哈尔滨 《北方论丛》，2009年第3期。

②近年来，学术界对台风灾害发生及灾害救助的研究取得了新的进展，主要内容涉及到：镜湖医院在19世纪八十年代对台风灾害的赈济活动；19世纪澳葡政府对台风灾民的救济；16~19世纪台风给澳门带来的损失；马场于1960年、1964年相继遭受台风侵袭后，四大社团对菜农的救助等。参见汤开建、马根伟：《清末澳门镜湖医院的建立与发展》，澳门《澳门研究》，2005年第12期；娄胜华 《澳门华人早期民间结社及其近代变迁》，载程惕洁主编 《澳门人文社会科学文献选》（社会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叶农 《澳门地区台风考》，澳门《文化杂志》，第43期，2002年夏季刊；邢荣发 《澳门马场区沧桑六十年（1925—1985）》，澳门《文化杂志》，第56期，2005年秋季刊；邢荣发 《明清澳门城市建筑研究》，香港：华夏文化艺术出版社，2007

年，第3~5、31页。

③镜湖慈善会、同善堂、商会和工联分别成立于1871年、1892年、1913年和1950年。

④C. Duncun, “The Macau City Region, A Priori Urban Concepts and Macau Development”, in Victor F. S. Sit (ed.), *Resource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Hong Kong: Wide Angle Press, 1984, p. 152.

⑤ [葡] 施达时 (António Estácio)、白加路 (Carlos Batalha): 《离岛绿化区的发展》，周庆忠译，澳门：澳门特别行政区民政总署，2002年，第14页。

⑥黄汉强主编 《澳门经济年鉴》(1983)，澳门：华侨报社，1983年，第3页。

⑦《菜农向社会呼吁救济 四大社团代表今往灾区视察》，澳门《华侨报》，1955年11月20日。

⑧《“露比”为祸郊区 菜农蔬菜牲畜损失大》，澳门：《澳门日报》，1964年9月8日。

⑨⑫梁必骥主编 《广东的自然灾害》，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10~113页；第12页。

- ⑩《海水涌堤坝 马场农田受淹损失十一万元》，澳门《澳门日报》，1963年7月23日。
- ⑪《旱灾风灾相继为虐 路环氹仔早造歉收》，澳门：《澳门日报》，1960年8月16日。
- ⑬何大章、缪鸿基《澳门地理》，广州：广东省文理学院，1946年，第42页。
- ⑭《灾民获得四社团救济 澳督民政厅长巡视灾场》，澳门《华侨报》，1960年6月11日。
- ⑮《澳督令调查风灾灾情 将提议拨款进行施赈》，澳门《华侨报》，1964年9月13日。
- ⑯《防水内堤将修竣 菜农争取多年才获当局兴建》，澳门《澳门日报》，1964年10月27日。
- ⑰《台风摧毁九成瓜菜 菜价暴升主妇皱眉》，澳门：《澳门日报》，1979年8月6日。
- ⑲⑮龚维斌《公共危机管理的内涵及其特点》，重庆《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4年第3期。
- ⑳⑳潘冠瑾《澳门社团体制变迁——自治、代表与参政》，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56、69页。
- ㉑《菜农向社会呼吁救济 四大社团代表今往灾区视察》，澳门《华侨报》，1955年11月20日。
- ㉒《四大社团代表 昨日继续慰问菜农》，澳门《华侨报》，1955年11月28日。
- ㉓《四社团风灾善后会议 五重要问题已获解决》，澳门《华侨报》，1960年6月16日。
- ㉔《马场临时救济昨结束 四社团将协助菜农解决恢复生产困难》，澳门《澳门日报》，1960年6月12日。
- ㉕《水氹积碱水未能供灌溉 马场菜农暂难复耕》，澳门《华侨报》，1960年6月18日。
- ㉖《四大社团今开会商讨 协助菜农恢复生产》，澳门《澳门日报》，1960年6月15日。
- ㉗《四社团风灾善后会议 五重要问题已获解决》，澳门《华侨报》，1960年6月16日。
- ㉘《马场菜农及居民请当局修防水堤 商会协助解决马场自来水及街灯问题》，澳门《澳门日报》，1964年5月31日。
- ㉙苏祥基主编《马黑佑居民联谊会成立四十五周年纪念特刊》，澳门：马黑佑居民联谊会，2010年，第2页。
- ㉚宋丁、阮萌《中国城市进步亟待民间组织的崛起》，载樊纲等主编《城市化：一系列公共政策的集合》，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9年，第271页。
- ㉛梅士敏《历次风灾四大社团多义举》，澳门《澳门日报》，1983年9月14日。
- ㉜④④姜胜华《转型时期澳门社团研究——多元社会中法团主义体制解析》，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81、283页；第220页。
- ㉝《工联菜农海员等负责人 冒暴风雨救助妇孺》，澳门《澳门日报》，1960年6月9日。
- ㉞主要是交通中断，身处外地无法赶回。例如，1960年6月8日，台风“玛丽”袭澳期间，轮船停航，何贤当时正在香港无法及时赶回。
- ㉟《四大社团昨采取措施 紧急救济马场菜农》，澳门《澳门日报》，1960年6月10日。
- ㊱吴志良、陈欣欣《澳门政治社会研究》，澳门：澳门成人教育学会，2000年，第154页。
- ㊲[德]柯武刚(Wolfgang Kasper)、史漫飞(Manfred E. Strei)：《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韩朝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369~370页。
- ㊳参见《商会协助解决马场自来水及街灯问题》，澳门《澳门日报》，1964年7月21日。
- ㊴阮萌《公共物品非营利组织供给研究》，载樊纲等主编《城市化：一系列公共政策的集合》，第276页。

作者简介：朱德新，澳门理工学院副教授，博士；尚慧然，华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朱峰，澳门大学法学院硕士。

[责任编辑 陈子先]